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BC18FG04008**

**项目名称：番禺区全域数字化现状图**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8年6月8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提交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2.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3.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购买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4.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由于转账当日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无效投标，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5.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
7.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8.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
9.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11.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如下：**
12. 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时，如机构代码证上带有“-”情况下请把“-”也填上，三证合一请看首页办事指南。（如发现机构代码跟上传的证件不一致时，一律退回）
13. 社保登记证，如该供应商没有社保登记证的情况下，请供应商到社保局将近三个月的缴费证明打印出来或者让社保局开一份参保证明上传到注册信息。（缴费证明和参保证明是要以公司名义开的一份证明，不是要个人的社保证明或者个人的社保证。个体户除外）社保号请咨询社保局。
14. 机构管理员是填写该机构负责管理该账号的工作人员，机构管理员身份证也是上传该工作人员的身份证。
15. 在填写国税、地税时，如果只有国税或地税的情况下，两个框中都填写同一编号和主管部门。（如：只有地税号的话，在填写国税号的那一栏中把地税号填上即可）三证合一请看办事指南。
16. **办事指南链接： <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类型开具须知：**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按《开票资料说明函》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并提供开票资料和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_Toc492302245)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_Toc492302246)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_Toc492302247)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_Toc492302252)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_Toc4923022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92302254)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_Toc492302255)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番禺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番禺区全域数字化现状图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采购项目编号：GZBC18FG04008
2. 采购项目名称：番禺区全域数字化现状图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240万元；
4. 采购数量：1项
5.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服务详细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 |
| 番禺区全域数字化现状图 | 300个自然日 | 240万元 |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3. 供应商资格：
4.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6. 2016年或2017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7. 2018年任一个月份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8. 2018年任一个月份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 供应商必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并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材料。
10.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和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
1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必须明确主体单位，构成联合体的各单位必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12.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应登入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baochengdaili.com/），点击网站左下方“文件下载”的更多，选择最后一页中的“《购买文件登记表》”下载，填写好后与下列文件加盖公章后一并提交。**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
3. 2016年或2017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2018年任一个月份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2018年任一个月份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公平竞争承诺书》复印件；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7.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1.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售期间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供应商须提供页面截图。**

**备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及《公平竞争承诺书》详见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baochengdaili.com/](http://www.chinapsp.cn)）“文件下载”。**

1.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8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28日期间（办公时间内：工作日9：00-12：00，14：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700号卓粤大厦6层内(长湴地铁站A出口顺车流方向400米左右，加油站旁警备区大院内，进门往右走。)）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00元，售后不退。
2.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6月29日10时00分。
3.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700号卓粤大厦6层内(长湴地铁站A出口顺车流方向400米左右，加油站旁警备区大院内，进门往右走。)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开标时间：2018年6月29日10时00分。
5. 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700号卓粤大厦6层内(长湴地铁站A出口顺车流方向400米左右，加油站旁警备区大院内，进门往右走。)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6. 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8年6月11日至2018年6月15日止。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8.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baochengdaili.com/）。
9.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zg2b.gzfinance.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联系事项：**

|  |  |
| --- | --- |
|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高先生 | 联系电话：020-37887429 |
|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 刘工 | 联系电话： 020-34588020 |
|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700号卓粤大厦6层内 |
| 联系人：高先生 | 联系电话：020-37887429 |
| 传真：020-37887429 | 邮编：510650 |

|  |  |
| --- | --- |
| (三)采购人： 广州市番禺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清河路石岗东村段215号规划大厦 |
| 联系人： 刘工 | 联系电话： 020-34588020 |
| 传真： | 邮编： |

**发布人：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8年6月8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第七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说明** | | |
| 1.1 | 采购人名称 | 广州市番禺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700号卓粤大厦6层内  电话：020-37887429；  传真：020-37887429；  电子邮箱：GZBCZB@163.com |
| 1.3 | 资金性质 | 财政性资金 |
| 1.4 | 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适用。 |
| 1.5 |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 | 推荐担保机构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楼 | 010-88822892/  15011155178 010-88822659/  18001263459 | 安国山  何 嘉 | |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 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 | 020-83063201  13660420475 | 李世杰 | | 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9楼 | 13729920608  13712393608  0769-2332688-8013  传真：0769-23326788 | 谭彪  朱建明 | |
| **二、招标文件** | | |
| 2.1 |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 3.1 | 投标分项报价 | 包含但不仅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 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3. 所有的税费； 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 3.2 |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 是 |
| 3.3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3.4 | 附加条件报价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3.5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RMB 20000元（人民币贰万元整）。** 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日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龙洞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9550 8802 0090 0000 188  传真号码：020-37887429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GZBC18FG04008**"，以便查询。**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日将《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Email（GZBCZB@163.com）到达我司。   1.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 3.6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7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不可加密）。 |
| **五、开标与评标** | | |
| 5.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1名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
| 5.2 | 评标方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5.3 | 定标原则 |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 **六、授予合同** | | |
| 6.1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6.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6.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采购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执行以下价格；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中标金额在100万以下的，招标服务费按1.5%计算；100万到500万的，按0.8%计算；500万到1000万的，按0.45%计算…  (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招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 招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6)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交纳服务费承诺书》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费账号：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 投标人应签署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初审分资格审核和符合性审查）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5. **评分权值**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 **40%** | **40%** | **20%** |

1. 商务、技术评分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余下的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内容** |
| 1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2 |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3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3 |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的 |
| 4 |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5 |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评分表（40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程度；对所在区域的熟悉程度 | 10分 | （1）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程度；  （2）对番禺区建设现状的了解程度；  （3）对番禺区用地权属、已批修详规、重点建设项目信息的掌握程度；  （4）对上层次规划和番禺区专项规划相关信息的掌握程度。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准确，对番禺区现状及规划信息数据掌握完整、准确、有效、充分，适用本规划项目，**优得10分；**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相对准确，番禺区现状及规划信息数据掌握较完整，大部分适用本规划项目，**良得7分；**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不太准确，对番禺区现状及规划信息数据掌握不够完整，大部分不适用本规划项目，**一般得3分。** |
|  | 重难点问题分析与工作思路 | 10分 | 对重难点问题分析和采购人的需求把握全面、准确，工作思路合理、可行、有创新性，**优得10分；**  对重难点问题分析和采购人的需求把握较全面准确，工作思路相对合理可行、有一定创新性，**良得7分；**  对重难点问题分析和采购人的需求把握不够全面准确，工作思路不太合理可行，没有创新性，**一般得3分。** |
|  | 初步方案与工作内容 | 14分 | 初步方案和工作内容对任务书的响应全面准确，工作内容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和采购人的需求，**优得14分；**  初步方案和工作内容对任务书的响应较全面准确，工作内容相对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和采购人的需求，**良得10分；**  初步方案和工作内容对任务书的响应不够全面准确，工作内容不太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和采购人的需求，**一般得5分。** |
|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3分 | 针对项目全过程所制定保障体系完整，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优得3分；**  针对项目全过程所制定保障体系较完整，措施是否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良得2分；**  针对项目全过程所制定保障体系不太完整，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低，**一般得1分。** |
|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 3分 | 工作时间及进度计划的科学性、可行性强，**优得3分；**工作时间及进度计划的科学性、可行性较强，**良得2分；**  工作时间及进度计划的科学性、可行性弱，**一般得1分。** |
| 合计 | | 40分 | |

**商务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企业综合实力 | 9分 | 1、投标人（联合体的其中一方）获得行政部门颁发的连续10年（含10年）以上重合同守信用证书（或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3分，获得5-9年重合同守信用证书（或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1分，获得1-4年重合同守信用证书（或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0.5分，无得0分；  2、投标人（联合体的其中一方）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只具有其中1项或2项得1分，无得0分；  3、投标人（联合体的其中一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3分，没有或其他不得分；  **（备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资料需加盖公章）** |
|  | 项目业绩 | 4分 | 3、201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联合体的其中一方）承担过城市规划数字化相关项目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获奖情况 | 8分 | 1、2013年以来，投标人（联合体的其中一方）开展的规划设计项目中，获得过国家级城乡规划设计奖三等奖或以上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  2、2013年以来年至今，投标人（联合体的其中一方）开展的规划设计项目中，获得过省、市级城乡规划设计奖三等奖或以上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8分。  **（备注：获奖项目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项目获奖以最高奖项计。）** |
|  | 项目团队 | 8分 | 项目组成员具有城市规划专业高级职称人员8人或以上得8分；项目组成员具有城市规划专业高级职称人员5人或以上得4分；没有或其它不得分。  **（备注：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
|  | 快捷便利服务 | 6分 | 投标人承诺能15分钟内（含15分钟）响应并提供相应服务得6分；30分钟内（含30分钟）响应并提供相应服务得3分；60分钟内（含60分钟）响应并提供相应服务得1分；其余不得分。  **（备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后续技术服务 | 5分 | 承诺项目批准后2年内，安排3名或以上高级工程师常驻番禺，全天候无偿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得5分；其他不得分。  **（备注：同时提供①职称证复印件；②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和③承诺函三项资料，加盖公章）** |
| 合计 | | 40分 | |

**价格评分表(20分)**

1. 价格核准：
   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3.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备注：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90%，投标人必须提供单独的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由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若认定该投标报价为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属于无效投标报价。**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同一采购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 |
| 番禺区全域数字化现状图 | 300个自然日 | 240万元 |

**一、总则**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住建部关于新一版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试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根据《2035年新一版城市总体规划领导分工表》和《2035年新一版城市总体规划总体进度表》，广州市拟开展现状调研、资料收集和全域数字化现状图编制工作。根据《广州市全域数字化现状图工作方案》，番禺区需开展本区域范围内的现状调查相关工作，负责区内土地利用现状成果的审查和验收，并上报相关基础数据和工作成果。

**2、工作目标**

为摸清广州市城市发展现状情况，深入组织开展现状摸查，全面调查番禺区全域土地利用和公共设施现状，并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建立全域现状调查数据库，实现现状基础数据的信息化、标准化，为科学编制规划奠定坚实基础。

**3、工期安排**

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后100个自然日内提交终审成果，并送达广州市番禺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4、附设条件**

承接本项目的单位被视为承认任务书的所有条款，并按本任务书的规定条款完成番禺区数字化现状图编制工作。

**二、工作原则**

（1）统筹推进原则。

数字化现状图工作应充分协调各部门和镇街，统筹安排工作，确保工作有序进行。

（2）实事求是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做到数据、图件、实地三者一致，严格防止人为弄虚作假、不如实填写数据、随意更改调查数据等行为。应严格核查验收，保障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3）统一标准原则。

规范调查内容、成果内容、成果上报要求，保证全市调查成果的规范性。对已完成的调查成果，对照《广州市全域数字化现状图用地与设施现状调查工作指引》进行补充完善。

（4）信息化原则。

借助信息技术，建立现状调查数据库，实现调查成果多级多部门共享，满足各类空间规划编制对现状基础数据查询、汇总、统计、分析的需要。

（5）形式多样原则。

充分利用各部门现有基础数据，通过实地踏勘、问询核实等多种方式，全面掌握各区现状情况。

**三、工作内容**

**1、工作范围**

本次数字化现状图工作范围为番禺区辖区范围，总面积529.94平方公里。包括大石街、洛浦街、钟村街、石壁街、市桥街、沙头街、东环街、桥南街、小谷围街、大龙街，新造镇、南村镇、化龙镇、石碁镇、沙湾镇、石楼镇等16个镇（街）范围内的现状用地及现状公共设施。



**2、工作内容**

根据住建部对新一轮总体规划编制的要求，广州市全域数字化现状图内容应涵盖市域土地利用现状、生态环境评价、人口与资源环境、历史文化现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现根据当前数据基础情况，

本阶段的重点任务是用地现状、公共设施及交通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1）用地现状

根据下发的用地现状基础底图，充分利用各区2016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成果等相关资料，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的分类要求，核实确认全域范围内各类土地利用现状，包括市域内的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其他等建设用地，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其他等农用地，水域、自然保留地等其他土地分布和空间界线。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对城市（镇）建设用地的细分情况进行判断，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对每一类城市（镇）建设用地性质和范围的调查原则上应为控规编制管理的深度。

（2）公共设施现状

摸查广州市域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包括文化设施、教育设施、体育设施、医疗设施、养老设施的分布、规模、等级等详细信息。

（3）交通设施现状

摸查广州市道路设施和交通站场、交通枢纽的分布情况，明确道路设施等级等信息。

以上各调查内容将结合总规改革试点的工作具体要求进行调整。

**四、技术要求**

**1、基础规定**

本次调查工作范围为各区全域范围，调查数据基准年份为2016年，截止日期为12月31日。

成果采用广州市平面坐标系与高程。精度为控规深度，比例尺为1：2000及以上。

**2、通用规则**

（1）现场判读以忠实地反映实际建设情况为原则。

（2）应在整体统计范围内保持统一的界线划定尺度、统一的性质分类尺度、统一的统计计算尺度以及统一的统计时间尺度。

（3）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应按照行政区划界线进行分工，以镇街为调查单元。

（4）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依据地块的主导性质进行分类，但若混合用地功能所占建筑面积的比例大于30％时，应同时表示混合用地性质（XX/YY）。

（5）对于同一用地权属单位的用地，其用地界线范围不做进一步细分。

（6）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最小统计规模为400平方米，凡面积小于400平方米的用地进行合并处理，不进行单独标注。（与国标绿地的规模相同）

（7）对要求调查到中类和小类的用地地块必须划分出用地范围。

（8）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在划分地块时还应依据其他自然界线。

（9）单位内生活区，除单栋零星住宅楼归并入单位用地外，均计为居住用地。

（10）对外业判读确有困难的易混淆用地，需注明用地单位名称，经会议讨论后确定。

**3、地块划分依据**

（1）权属产权界线

性质地块划定应充分参考权属产权界线,从工作底图（地形图、城市电子地图、卫星影像图、航空正射影像、建成区面积统计以及用地红线等数据叠加使用）中提取用地分类界线时，权属地块定性以主导性质为准，相容的各类适建用地分类性质不应进一步划定。

（2）行政区划界线

划分性质地块应严格按照行政区划界线划定，便于用地统计和按区进行指标计算。对于跨行政边界的用地地块，应该将用地范围绘制完整并按照要求调查其整块用地的属性内容，可以进行分割绘制。

（3）其他界线，如：自然界线、等高线、地标界线等

城市交通干线、工程管线及构筑物（如围墙）的走向，作为划定性质地块界线的依据之一。

参照城市外围自然地形（如河流、岸线、丘陵山地等高线等）的界线来划定性质地块界线。

**4、性质判断规则**

现状用地应根据用地主导性质进行划分，一般情况下一个独立的用地地块只能有一个主导性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具有若干个用地主导性质。

（1）适建用地划分性质

同一权属界线内的适建用地无需进一步划定分类性质，应与权属界线内的主导性质保持一致。例如：广州市政府主导性质为国标A1行政办公用地，其权属下的食堂（建筑）不属于独立的权属范畴，而是属于适建用地范畴，就不应进行进一步的细分划分。如此类推，工厂、大专院校属下的适建用地如工厂生活区、教职工宿舍区应按主导性质归为M类和A3类划分性质地块；居住区的附属公共绿地应按主导性质归为R类进行性质地块划分等等。

（2）混合用地划分性质

总规现状土地利用调查，考虑中心区兼容的城市功能重叠的普遍情况，一个地块可以对应两个主导性质地块，即主导性质不唯一的混合用地，此时，应把最具代表意义的性质排头。例如，荔湾区上下九路商业步行街，如果按单一主导性质，就是全部居住性质，无法体现最具代表性的商业街现状，属性应标为“B1/R2”,而非“R2”或“R2/B1”。

**5、地块绘制步骤**

（1）划定现状道路边界。

以最新的城市电子地图现状道路边线为基础，结合最新矢量地形图，参考卫星影像数据，划定好现状道路骨架，形成地块划分基本框架。

（2）细分用地权属边界。

以基本框架为基础，叠加规划用地红线，进一步划分细分地块，其性质对应用地红线批租性质；

（3）用其他数据校核用地范围。

分别以电子地图、文物界线、放／验线数据校核，提取权属界线，将用地权属细分以外的地块，按照权属范围进一步细分；

（4）依据用地分类标准和属性数据采集要求，将经以上步骤细分划定的地块赋予相应的用地性质代码和属性值。

**五、成果要求**

1、番禺区现状调查技术成果（一图一表一库）

现状调查要素按照“一图一表一图”的形式进行组织，最终提交现状成果文件包括图纸、表格、数据库三部分内容。图纸、表格、数据库相关标准另行制定，成果目录参照《广州市全域数字化现状“一图一表一库”成果目录》。

2、番禺区现状调查工作总结（一书）

汇总辖区现状摸查情况，内容包括现状摸查人员组织、经费安排、填表和审核情况，辖区现状摸查总体情况，分析总结并就现状存在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审定盖章后报送市总规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六、成果报送与审查**

本项目由广州市番禺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审查工作，设计单位提供审查和验收所必须的汇报资料和进行方案介绍。

在规定的时限内，设计单位必须派专人将规划成果送达广州市番禺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通过组织审查后，设计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并按时提交审批成果。

**七、进度计划**

本次现状调查的工作期限约为300天（自然日），承接项目的规划设计单位需在合同签订日期一年内提交最终的研究成果。

（1）调研阶段（40天）

自签订合同后40天内开展并完成现场踏勘、收集基础资料和相关案例、进行部门访谈，提交现状调研报告。

（2）初步成果阶段（180天）

根据现状点烟报告，180天内完成初步成果编制，提交组织编制单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意见征求阶段（40天）

根据相关部门意见，40天内深化完善成果，完成深化方案评审，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4）成果完善阶段（40天）

根据上阶段审查意见，40天内修改完善后，向组织编制单位提交最终成果。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编号： 年 号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番禺区全域数字化现状图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 ： 201 年 月

有 效 期 限 ：至合同履行完为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监制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鉴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 GZBC18FG04008，番禺区全域数字化现状图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项目的技术咨询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风险责任等内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番禺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托方）：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201 年 月 日在 番禺 签订。

第四条 项目名称

番禺区全域数字化现状图

第五条 咨询内容

5.1 详见用户需求书

第六条 计划安排

6.1 受托方进行咨询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6.2 受托方进行咨询的进度安排：

本次现状调查的工作期限约为300天（自然日），乙方需在合同签订日期一年内提交最终的研究成果。

（1）调研阶段（40天）

自签订合同后40天内开展并完成现场踏勘、收集基础资料和相关案例、进行部门访谈，提交现状调研报告。

（2）初步成果阶段（180天）

根据现状点烟报告，180天内完成初步成果编制，提交组织编制单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意见征求阶段（40天）

根据相关部门意见，40天内深化完善成果，完成深化方案评审，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4）成果完善阶段（40天）

根据上阶段审查意见，40天内修改完善后，向组织编制单位提交最终成果。

第七条 双方职责

7.1 甲方职责：

（1）负责协助乙方收集有关基础资料及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踏勘；

（2）负责组织与本项目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

（3）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研究费；

（4）统筹会议组织、成果审核验收等工作；

（5）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公开展示上述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工作成果。属于乙方的成果署名权、专利技术除外。

7.2 乙方职责：

（1）负责现状地形图等基础资料的收集、开展现场踏勘，编制现状调研报告、规划技术成果；

（2）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法规、规范和行政部门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记录编制过程和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等，定期按要求向甲方提交阶段成果及存档材料；

（3）对技术成果的内容进行解释、汇报，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4）协助相关会议组织及调研工作；

（5）提供驻点服务；

（6）应甲方要求，配合做好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签约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8.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合同相关所有信息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公开，也不得使任何合同外的第三人知悉相关内容；

8.2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相关工作人员；

8.3 保密期限：无限期；

8.4 泄密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第九条 实施风险责任**

委托方按照受托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按如下方式承担：

1、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按照约定承担 □。

**第十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0.1 受托方交付载体：

所有涉及该项目的文本和电子文件

10.2 验收时间、地点：

广州市

10.3 验收方法：

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提供审查和验收所必需的规划成果和汇报资料。

**第十一条 后续服务**

11.1 项目需要解释和局部调整的，由乙方免费更正，并出面或书面解释；

11.2 乙方需对涉及本规划的技术审核、审查提供支持。

11.3  乙方需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审批过程文件，整理提供存档的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

**第十二条 费用支付方式（涉及金额大写）**

12.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 ）。

合同经费由甲方分五期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送区财政局审批，由财政部门直接

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占合同总额的 15%，即人民币 元整（¥ ）。

（2）乙方完成项目初步成果提交甲方后支付第二期费用，占合同总额费用的 25%，即人

民币 元整（¥ ）。

（3）乙方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并提交深化成果给甲方后支付第三期费用，占合同总额费用的 25%，即人民币 元整（¥ ）。

（4）乙方提交报批成果并经甲方审查确认后支付第四期费用，占合同总额的 25%，即人民币 元整（¥ ）。

（5）成果经甲方审查通过后一年内，全天候提供服务的，支付尾款10%，即人民币 元整（¥ ）。

**第十三条 费用结算办法**

13.1 费用使用方式：(1)包干使用

(2)按实际支出使用　 □

13.2 在项目编制过程中所需的会务组织、专家评审、资料打印、规划公示、资料归档、调研考察等与该项目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支付，甲方无需再支付。

13.3 包干使用指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未能协助乙方收集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以至使乙方难以按期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将完成工作任务时间顺延。

14.2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合同费用2%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项目总金额的10%。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30日内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14.3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未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由此造成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乙方还应当按照本条第2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付款时间可以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4.4 因乙方未按时提交项目成果，或者提交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除按本条第2款承担责任之外，所造成的其他后果也均由乙方承担，如造成本项目剩余资金被财政部门收回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支付剩余款项的义务，同时乙方仍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否则，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5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因乙方违约经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后，7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费用，乙方除退还全部费用外，同时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2）因项目开展情况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延期履行一个月以上或无法继续履行，遭受不可抗力方可凭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甲乙双方损失各自负责。

（4）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各自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7.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

17.2 协商解决不成则由合同一方直接就该争议向番禺区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八条 名词解释**

为避免签约各方理解上的分歧，签约方对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内容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及技术术语，特作如下确认：/

**第十九条 补充约定**

19.1 签约方确定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2 乙方参与该项目的团队常驻广州，项目团队人员发生变更，需征求甲方同意。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区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其他**

20.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甲乙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到 甲乙双方履行完职责 止。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 番禺区清河东路石岗东村段215号 住所地：

邮政编码：511450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认定登记事项

印花税粘贴处

登记编号：□□□□-□□□□-□□-□□□□□□

认定意见：

登记员（签字）：

登记机关（盖章）：

认定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开标信封**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编号：GZBC18FG04008**  **项目名称：番禺区全域数字化现状图**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递交地址：**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投标文件目录表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项目名称：番禺区全域数字化现状图

项目编号：GZBC18FG04008

**自 查 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初步评审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初步审查**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 |  |  |
| **3.**2016年或2017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2018年任一个月份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2018年任一个月份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公平竞争承诺书》复印件；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8.**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9.**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0.**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价格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见（ ）页 |
|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见（ ）页 |
|  |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 见（ ）页 |
|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 见（ ）页 |

**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程度；对所在区域的熟悉程度 |  | 见（ ）页 |
|  | 重难点问题分析与工作思路 |  | 见（ ）页 |
|  | 初步方案与工作内容 |  | 见（ ）页 |
|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 见（ ）页 |
|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  | 见（ ）页 |

**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企业综合实力 |  | 见（ ）页 |
|  | 项目业绩 |  | 见（ ）页 |
|  | 获奖情况 |  | 见（ ）页 |
|  | 项目团队 |  | 见（ ）页 |
|  | 快捷便利服务 |  | 见（ ）页 |
|  | 后续技术服务 |  | 见（ ）页 |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内容资料** | **证明文件（如有）**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见（ ）页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见（ ）页 |
|  | 开票资料说明函 | 见（ ）页 |
|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见（ ）页 |
|  |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见（ ）页 |
|  | …………. | 见（ ）页 |

**投 标 函**

**致：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番禺区全域数字化现状图 采购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ZBC18FG04008），(投标人名称、地址)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番禺区全域数字化现状图 项目（项目编号：GZBC18FG04008）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2017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2. 2018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2018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番禺区全域数字化现状图 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GZBC18FG04008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 |
| 番禺区全域数字化现状图 | 小写：RMB  大写： | 300个自然日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备注：**

1. 报价要求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用、相关用具的使用费用、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开标信封中。

**格式7**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GZBC18FG0400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备注：此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投标服务方案**

项目编号：GZBC18FG04008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见（ ）页。
2. ；见（ ）页。
3. ；见（ ）页。
4. ；见（ ）页。
5. ；见（ ）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1.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1. 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合同经验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GZBC18FG040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编号：GZBC18FG040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ZBC18FG04008)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在采购人支付给我公司本项目的合同款项中支出应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费账号**

|  |  |
| --- | --- |
| 缴纳方式 | 一次性以支票、汇票、电汇的形式支付  （注：采用汇款方式付款，汇款单位必须以投标人单位的对公账户支付） |
| 收款人名称 |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人民币） |
| 账 号 | 696614971 |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ZBC18FG04008)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番禺区全域数字化现状图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ZBC18FG04008）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小写金额） 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人 |  |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020-37887429或扫描发至GZBCZB@163.COM。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若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番禺区全域数字化现状图（项目编号：GZBC18FG04008）（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1. **说 明**
2.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说明**
   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3. **定义及解释**
   1.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2.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6.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日期：指公历日。
   8.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5.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6.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1. 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2.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3.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6. **禁止事项**
   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否则投标无效。
   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否则投标无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否则投标无效。
7. **保密事项**
   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4.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推荐担保机构及联系方式详见《投标资料表》。
   5.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2.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3. **其它**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4.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及配套的政策性规定。
   2.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否则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通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7.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7.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8.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9.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1.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A4纸制做。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4.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0.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电子介质、开票资料说明函，若本采购项目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内外层信封均应：
     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3. 内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评标方法**
   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
   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2. **授标与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询问、质疑、投诉**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质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湖南伟佳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3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损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6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日期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若非法定代表人亲自提交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5）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8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9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10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11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12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13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1. **授予合同**
2. **中标人的确定**
   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 **合同的订立**
   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5.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采购文件**

1．质疑内容采购文件 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于 年 月 日，在 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于 年 月 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主要负责人 ： （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项目联系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职位：

电话（手机/座机）：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
4.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回复。**